

证券代码：603051

证券简称：鹿山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85

债券代码：113668

债券简称：鹿山转债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，落实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，制定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持续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是国内领先的功能型高分子材料企业之一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胶膜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。功能性胶膜产品体系主要适用于太阳能电池及平板显示领域，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；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体系主要适用于复合建材、油气管道和高阻隔包装三大领域，主要产品为复合建材热熔胶、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和高阻隔包装热熔胶。

2024年度，公司重点围绕“练内功，稳发展，增利润”的经营方针，聚焦主业，经营稳健，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，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。在前三季度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,105.31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.36亿元，前三季度净利润和现金流同比均得到显著改善。

未来，公司继续做强做大现有的功能性胶膜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业务，把握全球“双碳”战略与能源结构转型的历史性机遇，通过 IPO 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巩固行业地位，夯实公司的发展根基。

二、坚持创新驱动，以新技术推动发展

多年来，公司不断优化平台架构与管理机制、引入高新技术人才和高效能、智能化设备，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、加大研发经费保障力度、强化知识产权及成果保护力度，形成了一套契合公司高质量发展路径的“1+3+6”创新科研平台体系，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。

在新市场方向，公司紧紧围绕光电显示行业和锂电池/固态锂电池、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领域，重点推进 OCA 光学胶膜、硅碳负极功能粘接材料(PAA)、锂电池粘接材料、氢燃料电池和液流电池粘接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研发及市场推广。其中，OCA 光学胶膜已经实现批量出货；推出的电芯内粘接材料和电芯胶带用功能材料，目前部分产品已实现小批量出货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深度挖掘全球市场需求并快速作出反应，深度结合客户生产工艺、产品性能需求，开发差异化产品，在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的同时，凭借产品特性及研发实力，持续开拓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，以新技术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遵照法律法规等要求，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投资者带来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。公司自 2022 年 3 月上市以来，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7,413.16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未来，公司将努力提升业绩，在具备分红条件时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，让股东切实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。

四、坚持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效能

公司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了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。2024 年，公司结合新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

件要求，不断健全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 21 个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新增了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《ESG 管理制度》。

此外，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，通过组织培训，传达监管信息等方式，推动“关键少数”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证券市场知识，不断提升自律和合规意识。

未来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治理体系，从上至下强化合规建设，结合新的法律法规及最新的监管要求，适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“三会”实施细则和相关内控制度，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，增强风险管控能力。同时，持续组织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进行合规培训，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，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。

五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最新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积极与股东及投资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沟通交流，持续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、投资者专线电话、邮箱、业绩说明会等线上会议、电话会议、现场接待等方式，多渠道地与各类投资者、行业研究员持续保持紧密联系，不断改进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机制，使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企业文化、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等情况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，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、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，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、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，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、响应投资者诉求。公司也将持续构建与投资者更为紧密而高效的沟通桥梁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、信任与合作，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共同开创共享价值、互利共赢的新局面。

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作出，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、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